

社 政 類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案 由：請市府正視老人社會之養護（非安養）問題，建議放寬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條件。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933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曾議員麗燕 |
| 案 由 | 請市府正視老人社會之養護（非安養）問題，建議放寬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條件。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行政院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於 96 至 105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106 年推「長照十年計畫 2.0」，而本市對於轄內長期照顧需求者之服務規劃則係依行政院長照十年計畫 2.0 辦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55 至 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等四類需求人口。 (二)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 17 |

項服務。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申請資格對象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將依長者失能程度及福利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的補助，以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為例，補助如下：

| 長照需要等級 | 每月給付額度 | 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 | | 一般戶 | |
|--------|--------|--------|------|---------------|--------------|---------------|---------------|
| | | 政府補助 | 部分負擔 | 政府補助 (95%) | 部分負擔 (5%) | 政府補助 (84%) | 部分負擔 (16%) |
| 第二級 | 10,020 | 10,020 | 0 | 9,519 | 501 | 8,417 | 1,603 |
| 第三級 | 15,460 | 15,460 | 0 | 14,687 | 773 | 12,987 | 2,473 |
| 第四級 | 18,580 | 18,580 | 0 | 17,651 | 929 | 15,608 | 2,972 |
| 第五級 | 24,100 | 24,100 | 0 | 22,895 | 1,205 | 20,244 | 3,856 |
| 第六級 | 28,070 | 28,070 | 0 | 26,667 | 1,403 | 23,579 | 4,491 |
| 第七級 | 32,090 | 32,090 | 0 | 30,486 | 1,604 | 26,956 | 5,134 |
| 第八級 | 36,180 | 36,180 | 0 | 34,371 | 1,809 | 30,392 | 5,788 |

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市居家服務提供 9,703 人（149 萬 926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724 人（9 萬 9,624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 11 人（165 人次）、小規模多機能 175 人（2 萬 2,940 人次）、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829 人、交通接送服務 8,227 人（4 萬 2,617 趟次）、輔具購買租借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231 人、喘息服務 1 萬 1,259 人（4 萬 2,287 人次）、長照專業服務（含居家護理、復健及營養）1 萬 2,505 人（3 萬 8,054 人次）等。

三、綜上，本市以建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目標，除致力於推動中央長期照顧政策外，亦積極發展創新型服務，包含到宅沐浴車、爬梯機服務、失智多層級照顧園區等，更延伸服務觸角至家庭照顧者需求，期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的多元連續服務。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487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 號 |
| 議員姓名 | 羅議員鼎城 |
| 案 由 | 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保障及預防失智長輩走失，及減輕失智症家屬的焦慮，社會局長青中心製發之「安心手鍊」，手鍊上刻有長輩姓名及聯絡人電話，可隨身配戴於長輩手上，凡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符合公費資格之長輩皆可免費申請，若未符合資格或曾申請但因遺失、毀損者，亦可自費（200 元）申請。</p> <p>二、社會局自 86 年開辦安心手鍊服務，106 年共申辦 554 件，107 年 1-9 月共申辦 421 件，其中公費 226 件（手鍊版 218 件，掛飾版 8 件），自費 195 件（手鍊版 169 件，掛飾版 26 件），自開辦至 107 年 9 月底止累計申辦 6,517 件。</p> <p>三、「安心手鍊」服務申請程序及補助說明如下：</p> <p>(一)樣式與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樣式：手鍊及掛飾版 2.功能：正面鐫刻申請人姓名及兩支家屬聯絡電話，背面刻社會局長青中心老人保護專線；手鍊可隨身配戴於申請人手上，飾掛版可與自身配飾結合配戴，以利走失快速協尋。 <p>(二)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並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異常或有曾走失者，且其有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p> |

明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者。

- (三)補助額度：首次申請且符合補助對象者，全額補助手鍊製作費用；第二次以上申辦或未符合補助對象者，以自費方式（手鍊版每條 200 元、掛飾版每個 120 元）申請。
- (四)申請方式：備妥申請人及家屬聯絡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至社會局長青中心提出申請，亦可傳真、郵寄或網路申請。
- (五)作業方式：社會局長青中心受理申請後隨即依檢附之文件審核是否符合補助條件，自費者需先完成繳費程序；每月月中及月底統一送廠商製作，約 30 日完成，再依個別擇定之領取方式通知取件或郵寄送達。

四、社會局另提供民衆其他預防失智長輩走失服務如下：

- (一)警察局提供為老人捺印指紋建檔服務。
- (二)民間團體辦理「愛長照服務平台」守護 QR code 申請，以布標的形式，縫在長輩的袖口，或是衣服的領口上的防走失方法。
- (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的愛的手鍊，針對每一使用者編號，並登錄其詳細資料。透過告知手鍊上編號，服務人員可聯絡家屬。

五、其他局處協助安心手鍊宣導情形如下：

- (一)警察局及區公所若處理失蹤人口或遇到疑似失智症的民衆，會跟家屬宣導安心手鍊，並詢問家屬意願，主動協助民衆申辦安心手鍊。
- (二)其他機構單位亦會協助機構內符合申請安心手鍊資格之需求長輩申辦。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每年 9 月 21 日是世界失智症日，而失智症是未來長照體系最嚴苛的挑戰，也將是照服員最主要的照顧任務，建議 9 月 21 日訂為看護節或照服員節，以喚起國人重視專業照顧工作與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366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李議員眉蓁 |
| 案 由 | 每年 9 月 21 日是世界失智症日，而失智症是未來長照體系最嚴苛的挑戰，也將是照服員最主要的照顧任務，建議 9 月 21 日訂為看護節或照服員節，以喚起國人重視專業照顧工作與人員。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為充實長照人力，本府積極培訓長照相關人力，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府現有長期照顧人力 6,982 人（不含外國籍）、含外國籍長期照顧人力 28,553 人。 二、長期照顧服務範圍廣泛，所需之專業人員包含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力，中央為重視相關專業人員之貢獻，業制訂每年 4 月 2 日為社工日、5 月 12 日為護士節、9 月 8 日為物理治療師節、10 月 27 日為職能治療師節，惟針對第一線照顧服務員尚未制訂專屬節日。爰為表彰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及提升專業形象，本府業以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285801 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制訂「全國照顧服務員日」。 三、本府社會局為向辛勤之照顧服務員致意，並樹立照顧服務員之優良典範、提升專業形象，業於本（107）年 10 月 27 日（六）辦理「第二屆金罩獎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共有 55 位 |

照顧服務員獲獎，透由前開表揚大會表彰照顧服務員之貢獻及辛勞，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渠等人員之重視及推崇。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提升公共托育人員薪資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73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提升公共托育人員薪資環境。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因應中央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路，本市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已率先於今（107）年 8 月 1 日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全數達至少每月 25,200 元，後續仍會積極配合逐步調整托育人員薪資。 二、另依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勞務採購契約書規定，若中心營運有盈餘，其中 20% 可作為中心員工薪資、福利事項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使用，並明訂各中心應依年資、績效等逐步調整薪資，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待遇逐年提升。 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皆會逐年依年資、績效等調整工作薪資，並享有 1.5 個月年終獎金，此外，托育人員若有加班事實，各中心亦會依勞基法如實給付延長工時之加班費，並增聘 1-2 名兼職托育人員協助照顧兒童，讓托育人員能依法享有特休假之權益並同時提升照顧品質，後續社會局仍會持續檢討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環境，期穩定久任之托育人員提供幼兒優質的照顧環境。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將中公托的預算直接補助保母，提升照護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94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5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研議，將中公托的預算直接補助保母，提升照護品質。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衛生福利部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經費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故本市準公共化經費之運用須接受中央督導，並確實依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比執行計畫，不得自行變動預算用途。</p> <p>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訂定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險之規定，本府社會局委託六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領有本市居家托育登記證書並有實際收托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公共責任保險，並由社會局補助每人每年所需之保險費用 500 元。</p> <p>三、為鼓勵優化本市居家托育能量，爭取家長更多補助支持，提供家長多元的送托選擇及價格合理的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優質之托育服務環境，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合格保母加入準公共化新制，針對 10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者，補助 3,000 元增添教遊具，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p> <p>四、另為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中央頒布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共計有 9 大類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p> |

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輔導托育人員應完成每年至少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及定期訪視托育環境安全，以維持照顧服務品質，使家長安心送托，更期盼育兒新制準公共化資源注入提升高雄育兒環境的量能，共同打造高雄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擬獎勵措施，鼓勵親屬保母參與育兒專業課程，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93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6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研擬獎勵措施，鼓勵親屬保母參與育兒專業課程，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中央育兒新制自本（107）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發放育兒津貼，針對家戶所得稅率未達 20% 且未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育有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庭，放寬親屬照顧領取補助需完成托育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因照顧三親等內幼童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故取消受訓與補助連結機制。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取消就業限制，並延長請領年齡到未滿 5 歲，原先 2 至未滿 5 歲兒童未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或由父母等親屬照顧者，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就長期而言，家長於新制後可領取較多補助，整體對育兒家庭受益良多。</p> <p>二、為協助自行照顧幼兒之家庭提升育兒知能及給予育兒支持，本市設有全國最多之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將再增設 3 處達到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家庭免費的兒童遊戲空間，並依據幼兒發展階段購置專業之遊具，且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家長照顧幼兒技巧與知能。另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本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0-2 歲兒童親職</p> |

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及「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本（107）年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課程，鼓勵親屬照顧者可以多參與親職教育專業課程，給嬰幼兒安心又貼心的照顧。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對於 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之淹水住戶，放寬審查，避免因無法自提證明，而喪失補助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773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7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對於 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之淹水住戶，放寬審查，避免因無法自提證明，而喪失補助權益。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因應本次 8 月豪雨災情嚴重，除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家戶可領取本市及中央專案加發住屋淹水救助金以外，市府苦民所苦，針對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的淹水住戶，發放慰助金每戶 5,000 元，只要是災害前實際居住本市，住屋有淹水至室內樓地板之家戶，至居住地區公所填寫申請書，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淹水照片、行車紀錄、監視器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公所受理後會立即派員勘查，符合資格後造冊予社會局辦理撥款。</p> <p>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淹水照片、行車紀錄器等）係針對申請人於災前實際居住的受災址有淹水事實之佐證資料；倘受災民衆未及拍照存證，得以同一街道已申請淹水（50 公分以下）專案慰助金並經區公所勘查符合資格的家戶所檢附的證明文件及自行指認淹水高度的照片作為相關佐證資料，向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三、本次 8 月豪雨淹水（50 公分以下）專案慰助金本府社會局總計受理 35 個區公所審核通過補助資格共 10,960 案，總計撥付 5,480 萬元。</p>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分工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回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793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分工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回復。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查社會救助法第 3 條敘明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依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5370 號公告業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調查等事項權限委任本市各區公所。 二、次查，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明訂，本市各區公所審核作業分工包含：年度調查之執行及建檔、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列冊人口異動情形之查報及建檔修正等事宜。 三、惟社會救助事項仍為社會局職掌，社會局不喪失事務管轄權限，民衆倘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需求，可備妥身分證、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所需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由區公所查調），經區公所審核後，倘對區公所核定結果有異議，得填妥申復書並檢附相關新事證資料，提出申復由本府社會局再為重新審核。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辦法：建請社會局籲請中央仿日本立專法，加強從業人員專業訓練以清楚認識虐待種類、建立通報專線、鼓勵吹哨者揪出行為不當的同仁、並制定受虐者協助配套措施，防制機構老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73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9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底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核定收容 7,854 人，實際收容 6,254 人進住率約 79.63%。</p> <p>二、社會局針對機構內受虐通報，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738141100 號函文中央建議評估建立吹哨者制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社家老字第 1070111042 號函復錄案研議。</p> <p>三、另社會局亦建立相關受虐者協助配套措施：</p> <p>(一)受虐者部分-評估需求提供協助： 社會局針對受虐者老人保護服務受理通報，立即評估受虐者人身安全及相關需求，依據個案實際需求協助緊急安置或就醫、連結資源、協尋家屬出面或召開家屬協調會、說明法規及責任等處遇個案事宜。</p> <p>(二)機構部分-調查虐待事實並依法裁處機構： 若經通報經社會局查訪調查發現機構確有虐待之情事，及依</p> |

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裁處 6 萬以上至 3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機構改善，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容老人，若屆期仍未改善，則令其停辦並公告名稱。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台灣家庭內老人受虐通報 8 年暴增 3 倍，但安養機構內受虐人數沒有官方統計也缺乏監管機制，建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辦法：

一、建請社會局在不定期查核的「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二、機構員工老虐防制列教育訓練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78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0 號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台灣家庭內老人受虐通報 8 年暴增 3 倍，但安養機構內受虐人數沒有官方統計也缺乏監管機制，建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底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核定收容 7,854 人，實際收容 6,254 人，進住率約 79.63%。 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機制： (一)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輔導查核： 對各機構每年辦理聯合輔導查核(至少 1-2 次)，均由社會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不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若有不符規定項目要求限期改善。 (二)不定期白天或夜間無預警抽查： 社會局針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需加強輔導之機構，不定期白天或夜間至現場抽查，不符規定項目依法限期改善。 |

(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機構每三年受評 1 次，社會局每年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跨專業小組，針對機構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項目仔細審視，並由評鑑委員針對缺失部份現場予以輔導，評鑑優甲等機構優先委辦業務，丙丁等機構除處以罰款之外，並限期改善。

(四)老人虐待查核項目新增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

社會局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新增老人虐待查核項目，社會局至機構不定期查核時，若發現老人有疑似虐待等情事，將進行通報與調查，若查證屬實，將針對受虐者部分提供協助，針對機構部分則依法裁處。

三、社會局針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老人虐待防制教育訓練：

(一)現行法令規範：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A2.11 規範機構工作人員每年應受機構外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20 小時，社會局除自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外，亦依中央訂定「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審查符合資格之單位自行辦理並核定時數。

(二)社會局自行辦理老人保護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社會局於 106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邀請廖家陽法官分享「機構照護常見糾紛議題」，與機構工作人員講解機構照顧相關實務訴訟案例，提供機構在老人照顧上之注意及法令規範。

(三)鼓勵單位辦理老人保護在職教育訓練：

社會局 106 年度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針對機構照顧服務員，辦理「老人保護在職教育訓練」；107 年度核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淨覺老人養護中心針對機構主任、社工照顧服務員，辦理「老人保護概念教育訓練」，提供機構工作人員認識老人虐待的定義與指標及相關法令規範。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應規劃原住民都會北區之國民社會住宅案，以便原住民南北區平衡提升其原住民居住正義，以達到生活品質之安定。

辦法：建請原民會、都發局研擬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1253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1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柯議員路加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應規劃原住民都會北區之國民社會住宅案，以便原住民南北區平衡提升其原住民居住正義，以達到生活品質之安定。 |
| 主 辦 機 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會所有或管理的原住民社會住宅包含小港娜麗灣社宅 12 戶及五甲原住民社會住宅計 24 戶，總計 36 戶，提供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或專案核准者承租。</p> <p>二、有關北區原住民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本會將評估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需求及衛酌市府財政狀況後，並配合本府整體社宅計畫辦理。</p> <p>三、目前都發局刻正盤點本市國公有之房舍，有無閒置房舍可供釋出，並挑選適宜的國、公有地規劃「新建」社會住宅，目前本府都發局預定規劃於北高雄區域中都地區（三民區遼北街與德興街交叉口）興辦約 115 戶社會住宅，基地權屬國產署，鄰近愛河、中都濕地公園、客家文化園區、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未來招租將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提供至少百分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屆時興建完成後，本會將依本市原住民租住評估需求情形，積極爭取原住民承租戶數，並依照「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出租予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p>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為讓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平衡，建請應在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以活絡都會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重要及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380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柯議員路加 |
| 案 由 | 為讓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平衡，建請應在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以活絡都會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重要及必要性。 |
| 主 辦 機 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 行 情 形 | 一、為增強都會原住民之凝聚力，本會每年辦理之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皆會邀請都會區及原鄉之原民社團一同參與，且為了讓都會北區原住民能更踴躍參與活動，聯合豐年祭儀活動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已連續三年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舉辦，都會北區之原民社團參與亦十分踴躍。 二、將再調查都會北區是否有閒置場館並研議辦理活動或聚會使用之可能性。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簽約誘因、召開說明會加強溝通，以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75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3 號 |
| 議 員 姓 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 8 月 1 日上路，包括擴大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及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等，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p> <p>二、為宣導準公共化等育兒新制，7 月 31 日新制上路前社會局即召開新制說明記者會，並於 8 月 1 日即在官網成立「少子女化對策專區」，公布中央定版之相關訊息及準公共化契約範本，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包含於市府 Line、市長臉書、廣播、跑馬燈等宣傳育兒新制，印製宣導海報、單張於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育兒資源據點張貼發放，並透過環保清潔車懸掛宣導布條、播放宣導廣告…等多元管道宣導，另召開 15 場私立托嬰中心</p> |

、保母、相關團體及單位之說明會，說明政策方向及解答相關疑義，蒐集相關意見修訂合作契約，並持續鼓勵輔導符合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簽約加入。

三、截至 11 月 7 日，本市計 39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757 位保母提出簽約申請（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7 家的 82.98%、佔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64.07%）。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新制，針對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與保母，社會局除持續補助保母公共責任保險費外，並針對 10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之保母，補助 3,000 元增添教遊具；另考量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可行性及維護托育人員薪資逐步調升權益平衡，採分階段落實穩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權益。及獎勵私立托嬰中心分階段提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期盼育兒新制準公共化資源注入提升高雄育兒環境的量能，共同打造高雄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補足長照照護人力及提升照護人員尊嚴及薪資問題。

辦法：建請社會局補足照護人力並提高照護員薪資水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366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4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補足長照照護人力及提升照護人員尊嚴及薪資問題。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照顧服務員共 4,272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及長照服務涵蓋率推估，需再增加 631 人。本府業積極從擴大培訓人員、保障全職居服員薪資、長照人力專業認證制度、人員晉升管道、缺工就業獎勵、辦理徵才就業媒合、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設照顧相關科系等方式，補充長照服務人力、提升薪資待遇及提升長照人員專業形象。</p> <p>一、補充長期照顧人力：透過擴大培訓照顧人力、多元管道招募媒合及培植長照人力等方式，充實本市長期照顧人力。</p> <p>(一)擴大培訓照顧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3 年至 106 年已累積培訓 14,703 人。107 年度本府預計擴大辦理 76 班、訓練 2,605 人。截至 9 月底核定 70 班，預訓 2,385 人；結訓 47 班，1,350 人。 2.鼓勵單位開辦線上學習課程，促進課程學習便利性，進而提升民衆參與度。 <p>(二)多元管道招募媒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本府勞工局 107 年度預計舉辦 33 場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且皆有設置長照人力媒合專區，截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31 場，共有 44 間長照用人 |

廠商參與、媒合 31 人次。

2. 增加求職管道及訊息：透過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於課程中及結訓後媒合就業。另本府勞工局已於 7 個就業服務站均設置長照媒合單一窗口，方便求職者與受雇單位直接諮詢及媒合就業，截至 107 年 9 月底受理長照求職暨諮詢服務 813 人次，媒合就業 248 人次。

(三)多元培植長照人力：

1. 107 年度本府教育局已核定本市高鳳工家開設照顧服務科，計有學生 8 人，於今（107）年設立進修部且正式招生中。此外，樹德家商、高苑工商及三信家商等學校設置「照顧服務科」，將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長照領域。
 2. 本市計有義守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共 5 校 7 系設相關照顧科系，107 年度已有 1,899 人取得畢業證明。
 3. 另為培植原鄉在地長照人力，中央原民會補助義守大學設置「原住民長照專班」，目前學生人數為 34 人；預計明（108）年度將有 14 人畢業，投入長照服務。此外，本府原民會 106 年度委任輔英科技大學開辦 1 班原民照服員培訓班、訓練 29 人；107 年續委由輔英科技大學開辦 1 班，培訓 20 人。
 4. 與大專院校簽署合作意向書：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期由合作學校專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本市規範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 125 小時，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有 77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 二、提升長照人員尊嚴及薪資：透由明定居家服務員薪資、提供偏遠及交通津貼加給、辦理長照人員專業認證、增加晉升管道、缺工就業獎勵及照服員表揚活動等方式，以提升長照人員專業形象並保障薪資。
- (一)提升長照人員薪資福利：

1. 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已明定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
 2. 另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及工作待遇，本府社會局針對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提供每月最高 3,000 元獎勵津貼及每月最高 3,000 元交通費。
 3. 提供「缺工就業獎勵」：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執行「缺工就業獎勵」，鼓勵照服員留用且久任。針對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產業之失業勞工，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媒合相關職缺，成功就業者每人每月最高可核發 5,000 元到 7,000 元之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推介有 208 人次長照產業勞工申請缺工就業獎勵。
- (二)提升長照人員專業形象：
1. 107 年 1 月起依長照服務法施行專業認證制度，本市現從事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 4,272 人，截至 9 月底止已認證之照顧服務員計 3,011 人（70.48%）。
 2. 107 年度辦理本市第二屆金罩獎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傳遞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鼓勵更多民衆投入長期照顧行列、充實照顧人力。
 3.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員滿 5 年以上，即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提升專業服務形象，亦增加晉升管道，提升就業意願。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495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5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香菽 |
|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促進健康長輩透過共食增加人際交流機會，社會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市截至今(107)年 10 月底止已設有 2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有 213 處除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並有提供餐飲服務，落實長輩在地老化。另今(107)年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及里涵蓋率未達 40%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 270 處據點為目標，並將逐年增加以提升老人共餐據點數。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輩共餐型態多元，包含運用志工烹調午餐、與團膳單位結合供餐或與鄰近自助餐商店合作，結合在地食材及因地制宜方式，打造出多元的長輩共餐模式及發展出在地風味菜，呈現出各據點的共餐特色。 三、本市長輩餐食服務係以多元模式提供，依據長輩因健康因素、居住區域、生活環境對於用餐方式需求不同，推出符合各類型長輩需求的多元服務，包含：失能老人送餐、定點取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居服單位提供備餐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服務網絡包含本市全部 38 區，透過多元餐食服務，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 四、本市將持續鼓勵在地的民間團體發揮自主參與精神設置社區照 |

顧關懷據點，由當地團體提供共餐傳達彼此關懷之傳統核心文化精神，促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506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6 號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玲玟 |
| 案 由 | 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目前已有 26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6 個社區整合服務中心 (A)、627 個長照特約單位 (B)、128 處巷弄長照站 (C)，多元的長照服務項目使本市的長照服務效益為全國最高。</p> <p>二、落實在地老化與老人的照顧服務工作一直是本市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藉由社區支持系統讓長輩能獲得照顧，針對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分別以「高雄健促 2.0-多元照顧服務方案」、「日間照顧服務」、「C 級巷弄長照站」等三個層面說明服務內容。</p> <p>(一)高雄健促 2.0-多元照顧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為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顧功能，並與長照 2.0 銜接，創全國之先，於 (105) 年開始辦理「高雄健促 2.0-多元照顧服務方案」，引進 166 位專業人員，包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具評估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區藥師、營養師以及口腔衛生師等，集結跨專業進入據點培力，以在地產物或唾手可得的素材，激發創意重新改造成為課程道具，為據點設計專屬教案，並進行培力，共計進行 2,400 場次的據點專業服務，逐步提升據點專業能量，強化初級預防照顧功能與長照 2.0 銜接，提供預防 |

失能及延緩失能服務。

2. 透過高雄健促 2.0-多元照顧服務方案辦理，確實達到長輩延緩老化促進身心健康的目的，長輩的敏捷性、上肢肌力及心肺耐力皆有進步，認知狀況風險降低、營養認知提高，在社會心理狀況的滿意度提高、對居家安全環境改善接受度提高，整體而言在失智、營養、運動、憂鬱、I A D L 上有效降低了風險約 7%。
3. 為延續「高雄健促 2.0-多元照顧服務方案」推行成果，社會局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 20 則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所組成彙編成教案手冊，以淺顯易懂、閱讀容易的方式編排，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操作使用。

(二)日間照顧服務：

1.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本市已完成設置 30 家日照中心，涵蓋 21 行政區。
2. 本局推動日間照顧服務，結合大學、教學醫院、社區發展協會及社福團體資源共同合作，提供樂齡學習、健康促進、休閒娛樂、社群支持、家屬教育諮詢、生活自立訓練、生活照顧、護理服務、復健服務、餐食服務、交通接送等相關服務，長輩可在社區就近受到照顧，保有生活的樂趣和自尊。
3. 另日照中心內部大多數皆有購置專業輔具器材，聘請專業的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針對個別的體能狀況，將體適能訓練、平衡訓練及認知訓練落實在日常活動，讓長輩在日間照顧環境中能獲得專業的治療及復健，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生活照顧、健康促進、復健、文康休閒等服務，期待透過多元活動延緩身體退化。

(三) C 級巷弄長照站：

1.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本市已完成佈建 12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涵蓋 34 行政區。
2. 結合長照 2.0 擴增之服務項目規劃健康促進課程、社會參與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共餐等多項創新與整合服務，課程內容設計著重講師授課互動性高、功能性團

康活動，帶入桌遊、毛巾操…等，增加長者四肢肢體肌群彈性、強化膝關節，強化腰部肌力，以提高長者活動力，延緩身體結構老化現象及老化速度。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731247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7 號 |
| 議員姓名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案 由 | 敬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 |
| 主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其民宿之申請，現由本府觀光局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准駁之參據，且依上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一、非都市土地，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下列地區者：業已明定本市三原鄉原住民地區（皆位於非都市土地）規範並適用之。 二、另有關露營場部分，因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等，法令繁雜且涉各相關單位權管法令，本府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邀請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都發局、經發局召開露營輔導合法化的研商會議，因法令之設置受中央法令之限制，將提供建議於中央。 三、綜上，本市原鄉地區現有民宿兼露營區等雙重用地情形，仍回歸各權管單位之審核，得否依原住民族使用土地之慣俗等訂定自治條例，擬另邀集本府法制局、觀光局、水利局等單位研議訂之。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啓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計畫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380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8 號 |
| 議員姓名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案 由 | 敬請高雄市政府啓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計畫案。 |
| 主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行情形 | 一、本（107）年 10 月 24 日本府原民會前往參與國發會召開之原博館計畫可行性估會議，並就會議決議需本府提供之資料於本（107）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本府原博館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中提出及作為決議，且於會後進行資料彙整和提供。 二、原博館興建之主政機關為中央原民會，本府將全力配合協助興建相關（如土地撥用、環評及都更等）前置作業，讓原博館之興建計畫能順利推動。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919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19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淑美 |
|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針對經濟弱勢戶，本府社會局提供各項福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者予以列冊，並享有各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健保費用補助等福利。</p> <p>(二)倘未符合上開救助資格之邊緣戶，可依其弱勢者身分申請福利，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p> <p>(三)弱勢家庭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除了津貼補助外，本市亦辦理實物給付整合服務方案，經社工處遇評估符合需求者，視個案求助原因及實際需求狀況，提供短期生活物資與民生用品，或提供食物券至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賣場領取熟食及生鮮食材等商品；倘經濟弱勢民衆有申請需求，可向本市 38 區公所、本府社會局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 57 處實物銀行服務據點(4 間實體物資商店，53 間發放站)求助，提供經濟弱勢戶多元且即時性的服務。</p> <p>(四)若依法未能符合上開救助資格者，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p> |

局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紓困。

二、為加強服務弱勢邊緣戶，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以「家庭為中心」的新思維，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並採取「風險預防」、「單一窗口」及「整合服務」的原則。本（107）年度本市已布建 14 個社會福利中心，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陷困等經濟弱勢家戶或結構脆弱等易衍生風險之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進而提供家庭服務。透過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社會局適度放寬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792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0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淑美 |
| 案 由 | 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社會局適度放寬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標準。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中低收入戶，指家戶應計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有關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標準為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查最低生活費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屬全國一致規定。另查，動產及不動產標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市動產標準除臺北市外與其他直轄市無異；不動產標準相較台南市、台中市等直轄市寬，且針對原列冊之家戶倘不符本市不動產標準者，筆數及內容未異動者保障其福利資格（舊案保障）。</p> <p>二、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18 歲以上民衆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1/2，以及戶內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 60% 等福利；另，中低收入戶戶內老人享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p> |

享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倘家戶另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或向實物銀行申請物資救助；依法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本府社會局評估個案實際狀況，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托育回歸舊有機制補助方式，拒絕不合理契約關係。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93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托育回歸舊有機制補助方式，拒絕不合理契約關係。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中央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保母與家長簽訂的托育契約係雙方托育的協定，與中央訂定之準公共化契約書不同，惟不影響送托雙方簽訂的托育服務契約內容，都按照既有居家托育管理規定及契約約定，準公共化機制是透過政府與無虐童、超收……等違規紀錄，且收費未超過規定的合格保母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書，並提高托育補助金額，以提供育兒家庭安心托育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透過建立合作與退場機制、價格管理機制及訂定簽約托育服務收費範圍，並將收費及收托情形等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以強化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機制，亦避免政策施行引發調漲收費效應。</p> <p>二、托育準公共化新制上路後，本府社會局持續向托嬰中心及保母說明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未改變現行規定，仍維持既有規定、契約約定及管理輔導機制，並未影響既有的權益。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為不得超過本市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收費上限，每月收費金額依行政區域為 1 萬 2,000 至 1 萬 5,000 元，並無降低原有收費標準，而年節獎金或副食品等係保母與家長自行約定，準公共化托育亦無不當之限制影響保母收費權益。</p> |

三、準公共化托育對於加入新制保母在收費及管理機制並無改變，而合作契約簽訂是為確認加入意願及合作關係，截至 11 月 7 日止，本市計有 39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757 位保母提出簽約申請（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7 家的 82.98%、佔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64.07%），期待本市獲得育兒新制資源，有效紓緩家長育兒壓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調升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公費安養老人零用金，由目前 3,000 元研擬調高零用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6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366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陸議員淑美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調升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公費安養老人零用金，由目前 3,000 元研擬調高零用金。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查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安養長輩每月領有零用金 3,000 元及理髮金 100 元，共計 3,100 元。次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零用金亦發放 3,000 元，尚屬一致。</p> <p>二、另仁愛之家除每月提供零用金外，亦提供日常用品，包括衛生紙、牙膏、牙刷、毛巾、香皂、洗衣粉、衣服、鞋子等。此外，也多元媒合各種資源辦理三節會餐、慶生會、輔具使用，惟衡酌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及長輩年歲增長，將視來年市府預算規劃評估再調增額度並研議可行性。</p>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高雄市復康巴士不足，應提升數量，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739963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3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高雄市復康巴士不足，應提升數量，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交通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主管本市無障礙交通運輸權管單位係屬交通局，查自本（107）年，累積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提供服務。另查本市現推動無障礙載具發展，交通局並辦理通用計程車已有 175 輛上路提供服務，及有 406 輛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經過各大醫院，車上附有斜坡及無障礙輪椅座位。 二、無障礙運輸車輛包含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低地板公車及具有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等輸送方式，因應身心障礙者交通路線、費用支付情形及共乘等因素考量，有其不同之選擇情形，為提供更多元交通服務，未來有使用需求之市民將不限於搭乘復康巴士，增加其多元交通工具選擇機會。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改善居家式服務請研議更貼心妥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945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改善居家式服務請研議更貼心妥善照顧。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提供本市優質居家服務，本市積極提昇布建服務資源，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推動，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以往以「時數」做為補助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全面提高給付額度，並降低民衆負擔比例。民衆實際自付金額將視照顧組合項目及次數而定，另新制提供服務項目更多元服務（如日、夜陪伴），讓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能選擇更貼近需求之服務。</p> <p>二、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和 61 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特約，服務涵蓋率為本市 38 區，照顧本市身心不便者、失能失智者，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9 月底計服務 9,703 人。</p> <p>三、為促進更多專業人力投入本市居家服務，特與本市簽訂居服特約之機構，明訂居家照顧服務員待遇不得低於月薪 3 萬 2,000 元、時薪不得低於 200 元起。另為獎勵服務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於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針對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訂定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以提升照顧</p> |

服務員福利及居家服務普及率。

- 四、為疏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及情緒，由居服（督導）員以到府訪視個別關懷及支持家庭照顧者方式提供支持；另續鼓勵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計畫，協助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函轉「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向衛福部申請經費補助。今年亦爭取中央「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補助，本市服務據點從 2 個擴增至 6 個，另增設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現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喘息咖啡」、「到宅關懷」、「E 化服務」及「支持教育」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研擬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辦法：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72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5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研擬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市 38 個行政區，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合作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已完成 38 區皆有日照或日托服務據點，計有 63 處日照(托)服務據點(30 家日照、33 處日托)。 二、其中鼓山區已有 1 處日照中心，可收托 30 位長輩；已運用鹽埕區行政中心 2 樓空間規劃設置日照中心，預計最快 107 年底完成空間修繕，完成後可提供收托 40 名長輩；旗津區目前已設有 1 處日間托老據點，提供在地長輩長期照顧服務。 三、除上述鹽埕日照外，目前尚有 1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長照機構籌設中，將於今(107)年完成 5 區 5 處(大樹、林園、楠梓、燕巢、鳳山)日照設立；108 年完成 6 區 6 處(永安、桃源、鳥松、大寮、梓官、前金)日照設立。 四、對於仍未設立日照中心的行政區，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尋覓適當地點籌設日照中心，期望早日達成每區皆有日照中心之佈建目標，以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以提倡長輩擁有學習及友善的福利環境。

辦法：

-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497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6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以提倡長輩擁有學習及友善的福利環境。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經查 107 年度除社會局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外，教育局在 38 區設置樂齡中心、12 區樂齡大學、並有 5 區設有松年大學、3 區公所自辦長青學苑、22 區設置市民學苑及社區大學、部落大學等，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共 227 處學習據點，學習資源尚稱充足。</p> <p>二、經查本市 107 年長青學苑共計開辦 129 班社區長青學苑課程，開課地點遍及大岡山、大旗山及本市各區，開課據點高達 58 處，其中於旗津區旗津老人活動中心開設 3 班（陶笛班、國台語歌唱班、二胡班）、鼓山區於農 16 槌球場及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開設 5 班（社交舞、槌球、手語、國台語歌唱及日語等課程），鹽埕區於鹽埕老人活動中心、克朗德美術館及鹽埕仁愛公園滾球場開設 7 班（土風舞班、書法、園藝、鉛筆素描、滾球</p> |

等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類（含手機課程）、語文類、健康醫學類、藝術類等多樣化課程；考量服務在地化及長輩資源使用近便性，未來擬持續檢視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估開辦社區長青學苑課程，此外亦擬與本府教育局合作針對尚有需求之區域加強設置，並視當地長者需求設計課程，以提供長輩更多元在地化之長青學苑課程，充實提升長輩精神生活及滿足學習需求；另本府社會局更規劃辦理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課程，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可運用現有空間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將資源送進社區使長者學習方便無礙。

三、另本市截至今（107）年 11 月 13 日已設有 26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其中有 213 處辦理共餐服務，以落實長輩在地老化，於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設置有 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均提供送餐服務。

四、本市餐食服務係以多元模式提供本市長輩，依據長輩因健康因素、居住區域、生活環境對於用餐方式需求不同，推出符合各類型長輩需求的多元服務，包含：失能老人送餐、定點取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居服單位提供備餐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服務網絡包含本市全部 38 區，透過多元餐食服務，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

五、本市將持續鼓勵在地的民間團體發揮自主參與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成立社區長青學苑，由當地團體提供共餐傳達彼此關懷之傳統核心文化精神，促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研擬提高托育津貼降低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959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7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研擬提高托育津貼降低市民育兒負擔。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上路，本市配合中央執行擴大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及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放寬申請資格，取消父母就業條件限制，針對送托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之照顧者，托育費用補助由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提高為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期家長負擔之托育費用控制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 (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截至 11 月 7 日止，本市計有 1,757 位保母 (可收托兒童數為 3,514 人) 及 39 家私立托嬰中心 (可收托兒童數為 1,441 人) 申請加入準公共化，分別占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64.08%，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7 家的 82.98%，並持續輔導符合資格者加入準公共化行列，公私協力，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二、另為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面向育兒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全，讓家長安心送托。在機構照顧服務，本市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並於 107-108 |

年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增設 7 處小型、在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積極輔導 55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全國最多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107-108 年將再增設 3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親職講座與活動，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向勞保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954401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8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新助 |
| 案 由 | 建請向勞保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意即民衆倘有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超過 50 萬元，即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無法參加並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p> <p>二、因應國民年金法之主管機關係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法事宜涉及中央權管，本府社會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9544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並副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改領取老年年金資格。</p>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40131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29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
| 主 辦 機 關 | 社會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本市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符合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未「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且未領取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另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p> <p>二、另為加強照顧弱勢幼兒、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本市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目前針對一般家庭 2-4 歲幼兒提供每學期 5,000 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針對弱勢身分幼兒提供每學期最高 1 萬 8,000 元之兒童托育津貼，且為顧及社會公平正義，前項 2 種補助均設有排富條款。</p> <p>三、本府教育局前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提前於本（107）年 8 月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在案，教育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3630 號函復重點摘要如下：</p> <p>(-)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p> |

化教保服務外，並建置準公共機制，由政府與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

(二)上開作為可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教保場域的機會，並具體減輕家長負擔；惟考量政府整體財政情形，且各項政策之規劃及辦理均應以漸進方式為之，且目前各直轄市依其財政情形，大多已有建立相關服務措施外，亦宣示政府應優先協助需要協助者，爰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優先針對資源較不利之 15 縣（市）先行協助建置準公共機制，至 108 年 8 月起全國全面推動。

(三)提供充足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為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之政策目標。惟於平價教保服務尚未能滿足家長需求之情形下，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供應量亦不能滿足全數家長需求，爰規劃配合 108 年 8 月準公共幼兒園在全國全面辦理時，也將銜接衛福部 0 歲至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對象至 2 至 4 歲幼兒，對於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非就讀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

(四)考量育兒津貼係屬全國性之社會福利，各直轄市、縣（市）應同步推動統一實施，始為合理。

四、綜上，有關 2-4 歲育兒津貼發放之期程，仍維持於 108 年 8 月全國全面實施，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期程辦理，另 2-4 歲育兒津貼開辦之前，本市仍維持現行補助。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380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0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
| 主 辦 機 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107）年 10 月 24 日本府原民會前往參與國發會召開之原博館計畫可行性評估會議，並就會議決議需本府提供之資料於本（107）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本府原博館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中提出及作成決議，該會議亦邀請原博館興建之主政機關中央原民會列席討論，且於會後進行資料彙整和提供。</p> <p>二、中央原民會目前正針對原博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做修正及重新提送國發會審議，本府將全力配合協助興建相關（如土地撥用、環評及都更等）前置作業，讓原博館之興建計畫能順利推動。</p>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區增設老人日照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69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1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區增設老人日照中心。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已完成 38 區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計有 63 處日照（托）服務據點（30 家日照、33 處日托）。 二、目前本局已運用鹽埕區行政中心 2 樓空間規劃「鹽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預計最快 107 年底完成空間修繕，完成後可提供收托 40 名長輩；另旗津區目前已設有 1 處日間托老據點，提供在地長輩長期照顧服務。 三、對於仍未設立日照中心的行政區，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尋覓適當地點籌設日照中心，期望早日達成每區皆有日照中心之佈建目標，以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活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及民衆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8683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2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活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及民衆停車空間。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執行情形 | <p>本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積極佈建社區長照資源，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建置日間照顧中心。本府積極媒合服務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讓長輩在熟悉的地方生活。</p> <p>鼓山區目前已媒合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岩國小設置鼓山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社區失能或失智長輩與身心障礙者白天時段的照顧服務。有關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本府對該址用途進行規劃與評估中，確立後將由相關主責局處積極辦理。</p>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檢討本市「托育準公共化」簽約保母人數過低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40253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3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檢討本市「托育準公共化」簽約保母人數過低問題。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中央自本（107）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惟保母對準公共化之規定、對於契約文字有疑義、不瞭解為何要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才能領托育補助等，本府社會局除召開 15 場私立托嬰中心、保母、相關團體及單位的說明會，說明政策方向及解答相關疑義，並蒐集相關意見修訂合作契約，向保母說明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未改變現行規定，是維持既有規定及管理輔導機制，並未影響既有權益。</p> <p>二、本府社會局於 8 月 1 日新制上路，即於官網成立「少子女化對策專區」，公布中央定版之相關訊息、準公共化契約範本、新制說明會資料、懶人包及 Q&A，並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新制，包含於市府 Line、市長臉書、廣播、跑馬燈等宣傳育兒新制，以及印製宣導海報、單張於各區公所、育兒資源據點張貼發放，並透過環保清潔車懸掛宣導布條等多元管道宣傳，持續鼓勵輔導符合資格之保母簽約加入。</p> <p>三、為加速優化本市居家托育能量，提供家長多元的送托選擇及價格合理的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優質之托育服務環境，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合格保母加入準公共化新制，除持續補助保母公共責任保險費外，並針對 10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者，補助 3,000</p> |

元增添教遊具，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四、截至 11 月 13 日止，本市計有 39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775 位保母提出簽約申請（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7 家的 82.98%、佔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64.73%），並持續輔導符合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簽約加入，期待本市獲得育兒新制資源，有效紓緩家長經濟負擔及育兒壓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馬卡道路街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731243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4 號 |
| 議員姓名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案 由 |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馬卡道路街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 |
| 主辦機關 | 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行情形 | 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一、查有關本市馬卡道路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本府水利局業以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辦理，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四）召開原住民空間營造討論會議，及現地會勘，先予敘明。 二、上開計畫預定於馬卡道路口處設置一民族廣場，嗣後可提供台鐵局營造商業空間或市民辦理各類活動，以吸引遊客人潮駐留，營造市區亮點。 三、本案公園道路街景規劃，刻由本府水利局規劃辦理中，後續有關民族廣場所需之原住民圖樣文字等諮詢建議，本會配合辦理，以符合在地特色。 四、檢附 107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原住民空間營造討論會議紀錄 1 份供參。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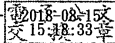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王大維
電話：07-7995678#2189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kednsv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73581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26646425_10735818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9日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
關工程-左營計畫區」原住民意象空間營造討論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俄鄧·般艾議員服務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企劃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鴻威國際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 

代理局長 韓榮華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原住民意象空間營造討論會議

- 一、時間：107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二、地點：鼓山區明誠四路與馬卡道路交叉口集合(台北富邦銀行前)
- 三、主持人：黃科長國維
- 四、與會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及與會單位意見： 記錄：王大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一)本局辦理園道工程規劃於美術北三路與馬卡道路口處設置一民族廣場，廣場鋪面設計原住民意象，惟是否符合在地文化，請本府原民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 (二)目前規劃之民族廣場周邊配合人行步道，可供台鐵局後續營造商業空間或市民辦理相關活動，因廣場靠近內惟站出入口，旅客僅步行可達廣場，預計可吸引人潮停留休憩。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一)馬卡道族群多為平埔族，其圖騰、文字、顏色等尚無鮮明代表性，正名部分尚未完成，故是否以馬卡道族或以多數原住民族圖騰象徵可再討論。
- (二)來做為代表設計會再與俄鄧·般艾議員研商確認是否是以馬卡道族為主要，或是以多數族群的圖騰象徵來做為代表設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企劃處)】

目前規劃之民族廣場用地因屬台鐵局所有，建議保留相關空間利台鐵局後續營造即可。

六、決議：

有關原民意象元素請原民會協助與俄鄧·般艾議員確認，並提供設計參考圖騰或顏色，俾利符合在地特色。

七、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原住民意象空間營造討論會議
討論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7年08月09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 二、 地點：鼓山區明誠四路與馬卡道路交叉口集合(台北富邦銀行前)
- 三、 主持人：黃科長國維
-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紀錄：王大維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1 | 俄鄧·般艾議員服務處 | | | |
| 2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運務段 | | | |
| 3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企劃處) | | 蔡東良 | |
| 4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許凱文 | |
| 5 |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 | 陳柏年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原住民意象空間營造討論會議
討論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7年08月09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 二、 地點：鼓山區明誠四路與馬卡道路交叉口集合(台北富邦銀行前)
- 三、 主持人：黃科長國維
-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紀錄：王大維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6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王大維 | |
| 7 |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薛景豪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在岡山區域增設原住民農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1228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5 號 |
| 議員姓名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案 由 |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在岡山區域增設原住民農場。 |
| 主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執行情形 | 一、南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土地為本會向地政局借用，規劃有 66 個單位，每年承租民衆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都會南區原住民家戶為主。 二、為能均衡南北資源，嗣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土地乃本會向教育局借用，規劃有 74 個單位，承租民衆則包含居住楠梓、橋頭、岡山、路竹、湖內之等區之原住民家戶。 三、有關議員未來於岡山增設原住民農園之寶貴建議，本會將列入施政重要目標參考，並調查在地需用情形，俾憑辦理。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9775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6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為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鼓勵本市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提供一定品質托育服務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社會局自 102 年起補助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依據中心及實際收托人數核予補助額度。 二、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訂定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險之規定，本府社會局委託六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領有本市登記證書並有實際收托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公共責任保險，由社會局補助每人每年所需之保險費用 500 元，至居家托育人員健康檢查係執業應具備之必要條件，故自 105 年起中央已不再補助，由托育人員自行依期限前往檢查並自行負擔費用。 三、配合中央少子女化新制，針對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與保母，社會局除持續補助保母公共責任保險費外，並針對 10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之保母，補助 3,000 元增添教遊具；另考量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可行性及維護托育人員薪資逐步調升權益平衡，採分階段落實穩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權益。及獎勵私立托嬰中心分階段提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期盼育兒新制準公共化資源注入提升高雄育兒環境的量能，共同打造高 |

雄友善育兒環境。

四、準公共化托育對於加入新制保母在收費及管理機制並無改變，而合作契約簽訂是為確認加入意願及合作關係，並無剝削情事或不尊重，截至 10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 39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742 位保母提出簽約申請（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7 家的 82.98%、佔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63.53%），期待本市獲得育兒新制資源，有效紓緩育兒壓力。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加強遊民、街友、野宿族之輔導安置，以落實宜居城市之政策精髓，照顧社會最底層人民的基本存活請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974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7 號 |
| 議員姓名 | 蔡副議長昌達 |
| 案 由 | 請市府加強遊民、街友、野宿族之輔導安置，以落實宜居城市之政策精髓，照顧社會最底層人民的基本存活請求。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一、街友形成原因： 可能原因有個人及家庭因素，例如遭親友遺棄、人際關係薄弱、財務管理失衡、藥酒癮、自我放逐…等；或社會結構因素，例如經濟及產業等社會結構改變，因缺乏專業謀生技能致長期失業，再加上個人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最終流落街頭。 二、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街友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及各項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安置輔導：提供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及媒合就業等服務。 (二)外展關懷服務：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街友，提供沐浴、餐食、協助就醫及媒合就業等服務。 (三)就業輔導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提供就業資訊、就業媒合、陪同面試、短期租屋補助及生活費補助，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 (四)短期旅館住宿服務：於颱風及寒流等惡劣氣候來襲時，提供街友本市平價旅館給予短期住宿服務。 |

(五)低溫關懷服務：為協助弱勢街友渡過寒冬，針對街友常露宿地點加強關懷訪視，發放睡袋、保暖衣物及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六)防高溫措施：為嚴防夏日高溫造成人體傷害，於平日街友外展服務時加強預防中暑宣導，並加強對街友的關懷訪視服務，適時提供飲水、扇子等物品，減少高溫衝擊。

(七)街友福利服務倡導：辦理街友生活體驗活動（漂泊 33），使參與者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營造友善的社會環境。

三、為協助本市街友獲得更適切之服務，社會局與跨局處合作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加強本市街友業務網絡單位之聯繫，街友之處理，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

1. 社會局：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送醫、返家及其他協調事項。
2. 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街友之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3. 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4. 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5. 勞工局：街友之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事項。
6. 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與登記等事項。
7. 工務局：街友於公園內之通報及堆放物品處理等事項。

(二)針對街友佔據鐵馬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持續與市民溝通解決問題。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9949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8 號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案 由 | 建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補助金額係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核發，屬全國一致。分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p> <p>(一)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7,200 元。</p> <p>(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 3,600 元。</p> <p>(三)前項所訂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p> <p>二、最近一次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增補助金額係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040 號公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 3,600 元、7,200 元調整為 3,731 元、7,463 元(如附件)。下次調整為 109 年。</p> <p>三、另針對經濟弱勢戶，本府社會局提供各項福利，重點說明如下</p> |

- :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者予以列冊，並享有各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健保費用補助等福利。
 - (二)倘未符合上開救助資格之邊緣戶，可依其弱勢者身分申請福利，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
 - (三)弱勢家庭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除了津貼補助外，本市亦辦理實物給付整合服務方案，經社工處遇評估符合需求者，視個案求助原因及實際需求狀況，提供短期生活物資與民生用品，或提供食物券至本府社會局合作之賣場領取熟食及生鮮食材等商品；倘經濟弱勢民衆有申請需求，可向本市 38 區公所、本府社會局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 57 處實物銀行服務據點（4 間實體物資商店，53 間發放站）求助，提供經濟弱勢戶多元且即時性的服務。
 - (四)若依法未能符合上開救助資格者，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紓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505000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600元、7,200元，調整為新臺幣3,731元、7,463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500元、4,700元、8,200元，調整為新臺幣3,628元、4,872元、8,499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900元、2,000元、2,100元、2,300元，調整為新臺幣1,969元、2,073元、2,177元、2,384元。

依據：

-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6日發布之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0年上漲3.65%。

部長蔣丙煌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活化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739742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3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活化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經查位於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約 1 公里已有左營社福中心，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資源連結、社福諮詢、方案活動及公用設施設備等綜合性服務，有需求之社區民衆可就近使用。另本府近 2 年已於左營區新設富民育兒資源中心及擴充富民長青中心活動面積及功能、增設 1 處日照中心、18 處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二、經盤點本府已於左營區設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共 61 處，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實物銀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日間照顧機構、銀髮家園、居家服務、多元照顧中心、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複合型服務中心、C 巷弄長照站）、身障日間照顧機構、社區作業設施、兒少社區照顧據點、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單親家園、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為方便民衆取得資訊，同步於社會局網站建置福利地圖專區，提供民衆閱覽搜尋。</p> <p>三、為因應社區長照佈建及少子化據點服務，社福設施之規劃，仍有社區化、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之考量，經評估該左營區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相較其他區域尚屬適足，基於區域資源平衡，目</p> |

前暫無利用該社區活動中心再設置社福設施之規劃。
四、至作為社區活動及民衆集會之使用需求，另由社區活動中心主管機關區公所評估，逕洽軍方協調辦理。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建立新生兒、幼童至學齡前成長的安全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740269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社政類第 40 號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案 由 | 建立新生兒、幼童至學齡前成長的安全網。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全力支持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由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八大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將社會福利、心理衛生、社區治安、學校輔導、就業服務、民政等體系進行整合，希望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簡化受理通報案件窗口」及「整合服務體系」為主軸，並透過補充社工人力並強化專業知能訓練，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依風險程度分流處理，使個案不漏接，以建構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p> <p>二、為防止虐嬰、虐童或嬰幼兒照顧不周事件發生之風險，本府持續強化通報、保護、訪視等機制以維護嬰幼兒的成長安全，並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加強保護措施及提供高密度訪視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訪視及服務，以精進社區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另本府依中央「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方式，及早介入關懷協助，由衛政、戶政、教育、矯正機關、健保局、警察局等單位主動查訪，主動關懷 6 歲以下包括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p> |

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等，於訪視過程中若發現兒童遭受虐待、不當照顧或疏忽虐待事實，則依相關法規進行責任通報，再由社政單位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處遇服務，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且鑑於近年幾起重大兒虐案件，照顧者多為年輕或未成年父母，或有精神疾病、自殺傾向者，特加強未成年懷孕服務、公衛護士家訪、傳授育兒照顧技巧等，建立社政、衛政個案共管共訪機制，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三、為加強社區防治教育宣導及鼓勵鄰里通報，本府定期辦理責任通報人員宣導，並結合民間社福機構，不定期辦理兒少保宣導，走進鄰里宣導，強化社區培力及社會大眾的敏感度，鼓勵發揮主動關懷的精神，並藉由新聞、網絡及臉書等多元管道傳遞正確防治觀念及法令規範。

四、本市並於 104 年 12 月建立全國首創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偵查機制，結合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人員等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害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便立即啟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並於 107 年擴大兒少保護範圍，修正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偵辦範圍，擴及非意外造成之兒童傷害案件，另將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案件納入召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及教育等網絡會議，研商處遇策略，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經評估結果為不安全者，續向法院聲請緊急安置，並與監護人及家屬進行家庭重整服務，經家庭重整服務執行，仍無法提升監護人親職功能且不適任繼續監護之要件者，則採取法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以使兒少能在穩定及適當環境下成長。